為減輕法官同仁工作負擔
已積極在訴訟制度上研擬改進
翁院長抵嘉院時籲同仁保健身體

【本刊嘉義訊】司法院翁院長率同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暨院內各廳、處長等於二月二十四日蒞臨嘉義地院視導，除巡視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運作、法官隔間等並在院長室舉行記者會，會中強調法官工作繁忙且壓力大，部分法官因而致病，司法院相當重視，已成立小組討論研究，綜合意見後，提出各種紓解壓力方案之注意事項，並通函各法院供作參考，同時亦積極致力在訴訟制度上之改變，諸如案件集中審理、增設法官助理、簡化裁判書類製作、協調法務部加強檢察官舉證責任及全程蒞庭實行公訴（在士林、苗栗二法院已實行試辦），以朝法官「聽訟」制度建立，減輕法官之工作負擔並維護司法獨立作，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並對記者所質疑臺中地院法官莊深淵之搜索案件，詳加解說其合法性，以導正視聽。隨後即與全體庭長、法官、科室主管等四十餘人舉行座談會，聽取院長吳昭瑩業務簡介及改革措施報告。翁院長對吳院長致力提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效率及改善法官辦公環境、居住品質等深表讚揚外，特對前因太過勞累致在法庭病倒之王法官金龍問候並慰勉全體同仁辛勞。同時就應如何養成規律生活、注重保養身體提出具體意見措施並訓勉全體同仁致力投入司法革新工作，以不負國人殷切期望。

座談會中與會法官同仁提出如何簡化裁判書、派任專任提存所、登記處主任、增設法官助理、非訟法務官、司法事務官、自訴及再審提出應強制律師代理以免濫訴、建立保險制度，以保障辦理民事執行同仁因無法避免而造成應賠償之損失、液晶電腦銀幕、筆記型電腦添購、進修制度等建言，翁院長對多位法官之寶貴意見至為重視，分別詳加答覆，逐一研究解決，座談會在中午一時十五分許於和諧愉快氣氛中圓滿結束。（生）

土地徵收補償費提存及領取時
司院函所屬各院應依規定辦理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發函所屬各法院，有關土地徵收條例業經總統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公布施行，各地方法院及領取事件時，應切實注意依該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第四項等規定辦理。茲將該三條條文刊載於下，以供參考：

第二十五條　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其徵收補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之；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尚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之土地，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不適用提存法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規定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前項保管專戶儲存之補償費應給付利息。以實收利息照付。

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依第一項規定繳存專戶保管時，視同補償完竣。

第一項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四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未辦竣提存之未受領補償費，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原核准徵收機關於核准撤銷徵收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原核准徵收機關通知核准撤銷徵收案時，應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者，不予發還，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前項一定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

於第二項公告前，徵收價額已提存法院或已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存入專戶保管尚未歸屬國庫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行領取之，並發還土地予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項所稱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指補償地價、地價加成補償及遷移費。但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口或物件已遷移者，其遷移費無須繳回。

前項補償地價，於徵收前設定有他項權利或受領之價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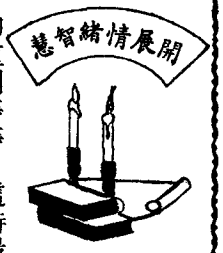
桃園地院覓得中壢簡易庭房舍
交通便利為洽公民眾節省行程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中壢簡易庭辦公十六年四月間即遷回桃園簡易庭合署辦公，中壢地區民眾不得不遠至桃園洽公訴訟，造成極大不便。該院乃向國有財產局請求撥用並借得上開房地，作為中壢簡易庭臨時辦公廳舍。土地部分俟辦妥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後，即辦理有償撥用而登記該院為管理機關。至於地上建物，亦須辦理有償撥用後，即可辦理登記取得管理使用權。惟該等房舍由於多年失修，待修繕告一段落，再規劃將中壢簡易庭、少年觀護所、公證處、非訟中心等單位遷入。由於該地點位於鄰近內壢交流道之縱貫路邊，距離中壢市區不遠，交通極為方便，民眾往來便利，且房舍場地寬敞，經修繕使用，必可方便中壢地區六鄉鎮市民眾洽公。

應邀觀禮之中壢市張市長昌財致詞建議，日後規劃興建中壢簡易庭時，若桃園縣規劃為二縣，希能考慮前瞻性，朝成立地方法院方向規劃。典交儀式簡單隆重，現場並備有湯圓與觀禮貴賓共享喜悅。（姝）

士林地方法院刑庭庭長先行研究
新刑訴法一經公布即能順利進行

【本刊士林訊】立法院於本（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後，為掌握先機，保障人民權益，士林地院郭院長仁和責成刑庭庭長，先予研究該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及一百十七條許可停止羈押後再執行羈押之規定及第三百二十三條公訴優先原則之適用，尤其對於同一案件，有關開始偵查之範圍、開始偵查部分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可否就裁判上一罪之告訴乃論之罪提起自訴、有無程序從新等問題，經充分討論之結果，已獲得共識。嗣二月九日總統公布施行，該院刑庭法官已掌握時效，順利依修法精神進行訴訟程序，落實程序正義原則。（慧）



重視應變的情緒

鄭石岩

EQ差的人，一次危機就令他失足不起。

危機降臨，正是考驗你平素修維的時候，要比平常更鎮定，才能減少傷痛、恐懼和絕望。要保持清醒，做些有益的事。我一位姨媽，年輕時被山洪沖走，捲入滾滾洪流，漂漩而去，大家都以為她已死去，但她卻堅毅地抓住樹枝，在沙洲上度過一晝夜，她用盡各種方法求救，終於被發現而獲救。

我看過許多歷刼歸來的報導，無論是登山迷路，大雪阻途或者航海遇險，成功的人都有很好的情緒智慧。分析他們的情緒狀況，除了保持鎮定不慌亂外，其主要特點是：

・看清機會在哪裡，牢牢盯着它。
・堅毅地克服困難。
・尋求協助。
・面對眞實，不存僥倖和幻想。

危機的背後，一定也隱藏着轉機，要看清它，努力往那目標接近。一位女士在離婚之後，隻身開了一家小小的飾物店鋪，她覺得孤單，無依無靠，不禁悲從中來，沮喪、失眠和消沉，不斷戕害其精神生活。我鼓勵她去做點義工，結一些善緣，努力做有益的事。後來，她在學校裡義務為職業課程的學生教首飾製造，因而結交了許多朋友，不再寂寞，在工作上也有新的創意和突破，她的應變成功了。（作者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人免不了碰上危機、遇到突如其來的挫敗，例如決策失誤、財務危機、股票崩盤；或者生活方面遇到打擊，像婚姻破裂、失戀、親人亡故、天災人禍的生意，使公司損失了幾百萬元。公司創辦人華特生（Thomas J. Watson）把他找去。

「我想你是要我辭職吧？」

華特生回答說：「你一定在開玩笑，我們剛花了幾百萬元教育你哪！」

情緒智商越高的人，越能在無常的世局中拿捏準頭，轉敗為勝；而越能承擔挫敗的打擊，尤其對於同一案件，有關開始偵查之範圍、開始偵查部分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可否就裁判上一罪之告訴乃論之罪提起自訴、有無程序從新等問題，經充分討論之結果，已獲得共識。嗣二月九日總統公布施行，該院刑庭法官已掌握時效，順利依修法精神進行訴訟程序，落實程序正義原則。（慧）

你的重創等等。這時最要緊的是穩定情緒，要讓你的情緒智慧發揮力量。

你心理頭吶喊着「我完了！」那就眞的完了。你心理反應出來的是「這是一次大的打擊，但我的人生並沒有失敗，我還有機會！」那麼機會就會再來。事實上，機會就在那兒，關鍵在於我們對挫敗的看法。

失敗不是定局，有情緒智慧的人會從中學習、歷練和成長。他們承認錯誤，知道那只是一次不當或挫折。危機和挫折來襲時，你若擔憂和絕望，那就會妨礙清醒的思考，打擊自己的士氣。

多年前，IBM一位高級主管因為一宗風險

法源電子報

・定期提供法界新訊，法規動態，司法判解，行政函令，立法草案。
・立刻上網【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
・於法源法律網首頁右上方訂閱欄位，輸入您的 e-mail address，

新書預告！《行政法》（修訂二版，上、下兩冊）翁岳生編　三月份即將出版

蔡墩銘

①生命與法律　（精）七〇〇元　（平）六〇〇元
②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　（平）二八〇元
三本合購

高點〔法研所歷屆試題解析〕全系列

揭開法研所秘密檔案

根據新法舊題新解，針對出題教授見解作答，近8年考題全員集合！
收錄88年最新考題，坊間絕無僅有！

❶《台大篇》❷《政大篇》

郵政劃撥15834067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3/31前有效
每本定價：480元，兩本合購可享85折優惠
（合購請另加郵資60元）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TEL:02-23115586＊118
http://www.license.com.tw

「癌症無啥咪」
——突破傳統的癌因新發現

洪文佐律師編著

目前中西醫界對「癌因」之形成，仍停留於「盲人摸象」之階段，認「癌症」乃源於「癌細胞」之所形成，事實上，眞正癌症形成之成因乃源於「長期憂鬱且壓抑之症」，累積日久，導致全身體液之嚴重深度毒化，最後由身體最脆弱之器官顯示而出，諸如肝癌、肺癌、子宮頸癌、乳癌等症狀皆然。故「長期憂鬱且壓抑之症」方是「癌因」，只要將此「癌因」排除，癌症即已防、治泰半。故擁有本人所編著之「癌症無啥咪」乙書，則「防癌」即有十拿九穩之把握，「抗癌」亦有五成以上之信心，對癌症之防、抗，實已「癌竅在握」，並可「終結癌症」（書中並贈「免費減肥」及「免費痔瘡處理法」）。

特價六〇〇元，七折優待司法同仁

郵撥帳號：〇四七六五六九—六　洪文佐帳戶
住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五三五號14樓之一
電話：（〇七）二七二一一八六八
傳眞：（〇七）二六一—七四七八

誠徵

法務：法律系畢、無經驗可、待優
意者洽中壢市環北路四〇〇號六樓之八
電話：（03）4272225～6

誠徵

㈠律師：具執業經驗，敬業、樂群、耐心、有責任感。
㈡法務助理：法律系畢，具撰狀經驗、溝通協調能力者佳，近年不參加考試為優先錄取。
意者請電：（〇二）二七〇九—三七三七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十八號三樓